

彰化縣伸港鄉中興運動公園壘球場管理維護要點

本所 107 年 1 月 30 日簽訂定

一、為維護伸港鄉中興運動公園壘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球場內及球場週邊人員安全與環境清潔維護，特制定本要點。

二、本球場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三、本球場作為壘球場使用，並得作為棒球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類使用（如：兒童樂樂棒等活動）。

經核准特許使用時段，僅供借用單位（人）使用；其餘未經申請特許使用之時段，本球場提供民眾為一般性之使用，但均不得有第六點所例示之行為及活動。

因公務上需要時，主管機關得停止開放。

四、政府機關、學校、球隊、團體或伸港鄉民 5 人以上為舉辦正式比賽、友誼賽、練習賽或一般練習，得申請本球場之特許使用，應於借用日前三十日至前七日間，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主管機關並有核准與否之裁量權。

同一時段有二以上借用單位（人）申請借用時，以設籍本鄉之借用單位（人）為優先。

五、本球場特許使用時段為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起至五時，計分為二個借用時段；每一借用時段之前一個小時，供借用單位（人）進行整地、劃線等準備措施。

主管機關就本球場以現況交付借用單位(人)使用，借用單位(人)應自行處理類如整地、劃線等措施，並就場地是否已合於比賽、練習之安全標準自行負責，相關責任保險及可能發生之損害賠償，亦由借用單位（人）負擔。

六、凡於本球場之特許使用及一般性使用，均不得有下列行為及活動，違反者，主管機關得即時予以制止，經制止不聽者，主管機關得即刻誡命離場並撤銷借用之特許，且借用單位（人）及其代表人，禁止借用場地半年：

- (一) 活動有違反政府法令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
- (三) 經本所基於管理及安全之必要上鎖之室內空間，擅自開鎖者。
- (四) 擅自將機車、腳踏車駛入場地內者。
- (五) 在場地內烤肉、露營、野餐、喝酒、攜帶危險【禁】物品、拋棄果皮、紙屑、塑膠、亂吐檳榔汁、口香糖等行為者。
- (六) 交付使用之鑰匙未於規定時間送回主管機關者。
- (七) 將球場轉借第三人使用。
- (八) 未合於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使用者。
- (九) 球場使用後未負責球場內外環境清潔者。
- (十) 其他類如上開情事之行為及活動。

七、借用單位（人）應於比賽或活動結束後，負責環境清潔工作，並將場內公物歸返原位。

八、比賽或活動結束後，應由借用單位（人）會同主管機關人員現場檢查場地公物設施，如有損壞或改變，由借用單位（人）按時價負責賠償或回復原狀。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伸港鄉中興運動公園壘球場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單位〉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使 用 時 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星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半日：<input type="checkbox"/>上午 8 時~12 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下午 1 時~ 5 時</p> <p><input type="checkbox"/>全日：上午 8 時~下午 5 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 結 書</p> <p>申請人〈單位〉同意遵守「彰化縣伸港鄉中興運動公園壘球場管理維護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於活動結束後，負責環境清潔工作及將場內公物歸返原位，申請人〈單位〉如有違反前述之規定，願依該管理維護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接受法律責任之追究。</p> <p>謹陳 伸港鄉公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立切結人〈單位〉：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 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電 話：</p>			